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九
代理編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目錄

第九編 代理

一 通則.....	一
二 處理程序及手續.....	三
(一) 信託投資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三) 經付公債本息	
(四) 公司債信託	
(五) 代募公司股票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七) 代客保管	
(八) 代理保險	
(九) 代辦會計	
第九編 代理 目錄	

563.36
454
19



139974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十)代辦公司登記

(十一)代辦公司其他事務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附錄一 表式

附錄二 章則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一四
附錄一 表式	一六
附錄二 章則	三九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第九編 代理

一 通則

- (一) 本局經營代理業務以依法令規定及與委託人之約定為範圍
- (二) 本局經營代理業務以下列三類為限
 - (1) 動產之代理
 - (2) 不動產之代理
 - (3) 義務之代理
- (三) 動產之代理業務分下列九種
 - (1) 信託投資
 - (2)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3) 經付公債本息
 - (4) 公司債信託
 - (5) 代募公司股票款
 - (6) 代理收付款項

第九編 代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7) 代客保主

(8) 代理保險

(9) 代理關於動產之其他事務

(四) 不動產之代理業務

由本局地產處專業經營有關事項詳見本內規地產編

(五) 勞務之代理業務暫分下列五種

(1) 代辦會計

(2) 代辦轉運由本局儲運處專業經營有關事項詳見本內規儲運編

(3) 代辦公司登記

(4) 代辦公司其他事務

(5) 代辦其他勞務

(六) 本局接受委託人之委託代理上列各項業務時均應由委託人與承辦局處妥洽委託事務之內容及範圍權限等並訂立委託書（普通案件用委託書見附表一）

(七) 承辦局處對於委託人擬委託代理之各項事務認有不法法令或其他未便接受之情形者應拒絕接受委託

(八) 委託案件一經本局接受在本局代理期間或代理期限尚未屆滿以前委託人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撤銷

(九) 委託案件中途由委託之人申請經本局之同意而撤銷時其規定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仍應由委託人全額繳付如因中途撤銷委託而發生任何損失均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如因而使本局蒙受之任何損失亦應由委託人負責賠償

(十)本局接受委託必要時得請委託人覓具妥保或提供現金或其他有價物品作為保證

(十一)本局對於受託物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委託人自身之疏忽而致受託物受損者本局不負責任

(十二)本局對於受託事務一概嚴守秘密

(十三)本局應得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得自代收之委託人收益內扣除但另有約定者應按約定辦理之

二 處理程序和手續

(一)信託投資

1 顧客來局申請辦理信託投資時應填具委託書(附表二)詳註信託投資數額方式期限及預期收益等

2 本局如認委託人委託事項能予接受者即請委託人留存印鑑並收受信託金發給信託投資受託證(附表三)

3 本局辦理信託投資之手續及處理程序除委託人另有約定外悉照投資業務內規定辦理惟該項信託投資與本局投資業務完全劃分會計亦完全獨立

4 信託投資之數額除經本局同意另有約定者外以壹百萬元為最低額超過此額時亦以壹百萬元為選增之單位

5 信託投資除經本局同意另有約定外為概括信託方式即委託人授予本局全權辦理並得由本局保息保紅至投資所生之利益除去由此

發生之開支及保紅及息外如有盈餘仍歸委託人所有

6 辦理信託投資時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告委託人每屆結清時期並應將信託投資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狀況報告委託人

7 受託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本局應填製到期通知書(附表四)通知委託人或其指定受益人來局領取信託金及其收益其願繼續辦理者應

用簽蓋原留印鑑之函件來局申明經局核對相符後即在原信託投資受託證書面分紅息利息表上批明並記入本局記錄後受託證仍交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委託人收執

8 經催領信託金及其收益委託人逾期不來領取者準依照本局定期存款規則辦理之

(二)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1 顧客委託本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填具委託書(附表五六)及限價單(附表七)送局辦理

2 承辦局處接到上項書件經審在其委託之證券確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後即照左列手續辦理

(1)如係委託代買者應囑委託人繳納限價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證金經收訖後製具收據(附表八)交委託人收執

(2)如係委託代賣者應囑委託人繳付託售證券詳細點收後製具有價證券保管收據(附表九)交委託人收執

3 承辦局處為當地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者應將委託人委託書及限價單收存另將證券種類額及限價等通知交易所場內之代表人或

代理人看市買賣代表人或代理人如認市場價格與委託人限價相近時即照左列手續辦理

(1)至交易權與對方經紀人洽定成交價格及數量填具定式小場帳根據小場帳

(2)分別登記「經紀人相互對帳表」(附表十)及買賣清單(附表十一)

(3)根據買賣清單分別買賣填具進出「證券差額報告單」(附表十二)

(4)在當日交易所收帳時期與交易所收帳無誤後填具「經紀人股票買賣記錄表」(附表十四)「證券收解憑證」(附表十五)實收

(附表十六)運同證券交與交易所辦理交割

(5)根據收取佣金簿製傳單(附表十七)入賬

4 承辦局處所在地如無證券市場得將委託書限價單及或證券安寄他地局處代為辦理

5 代理局處接受委託依照前列3 辦妥後應連同交割清單(附表十八十九)通知承辦局處轉知委託人前來辦理結算手續

6 委託人所送限價單上之限價除指明為「隨市」或「長期限價」者外其有效期間以一日為限委託人須變更限價時應另填限價單承辦局處如在接到第二限價單前已照第一限價單代為成交時仍須照原限價辦理交割

無證券市場局處所在地之限價應為「長期限價」委託人如須變更時亦按上項規是辦理

7 代賣之證券如須過戶者應由賣方先覓妥保單具「賣契」及「過戶申請書」(附表二十一)便買方於交割後在限期內辦理過戶手續

上項過戶手續如須本局代辦時應於委託書上註明又本局代辦以過戶手續時得酌收手續費

8 買賣交割後承辦局處即應成交價額收取手續費如係代買時並將保證金退還委託人同時收回保證金收據如係代賣時並應於價款付

清後向委託人收回「有價證券保管收據」予以註銷

9 委託人如係存戶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承辦局處得隨時代為轉帳

(三) 經付公債本息

1 持券人前來本局申請兌付國幣公債本息時應填具公債還本付息申請書(附表二十二)十二連同 中籤公債到期息票 送局辦理

2 承辦局處接到上項申請書及債券後應即查核並注意左列各點

(1) 公債應先核對中籤號碼查明其是否中籤如已中籤並應注意其中籤期數

(2) 應核對其應附息票是否完全

(3) 券核對損失之號碼單在明該項公債會否損失

(4) 息票應查明其是否到期

3 中籤公債到期息票 經查對後承辦局處即照 票面數息票數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數填製傳票付款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六

4 承辦局於債券本息付款後即將 債券息票 按面值及期數分別裝扎成束用定製之打洞機打洞並根據申請書填具下列二表——

(1) 代付債券本息通知單(附表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2) 發還付託債券本息報告表(附表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

以上二表在總局應各製三份在各分局應各製四份(多製留底一份)分局填製之四份除以一份留底外其餘三份應運同已打洞之免託 債券息票交寄總局

5 總局自行填具或接到分局所寄前條各件後即作下列處理

(1) 將「發還付託債券本息報告表」留存一份餘二份備函送財政部公債司核銷公債公債核銷後將一份留存一份加蓋回單送局

(2) 俟公債司核銷並將「發還付託債券本息報告表」一份加蓋回單送局後將該項報告表連同「代付債券本息通知單」二份(一份由總局留存)及已打洞之債券息票送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收賬

(3) 俟收國庫賬後收轉分局賬(總局自行經付部份毋需收轉分局賬)

6 經付公債本息手續費由總局於每屆決算時彙列各分局處經付數目依照規定向財部核算應領手續費後照各分局處經付數目分別此列別付

7 持券人前來申請兌付外幣公債時承辦局處應先照上列各條辦理後出具臨時收據交申請人收執

8 外幣公債之向財部公債司報銷及向中央銀行收賬之手續照 4 節規定辦理惟中央銀行國庫局接到 5 節所送各件後開具之支票為

外幣支票

9 本局接到中央銀行國庫局所開支票後即依照外匯官價折成水單通知持券人持憑臨時收據前來領款俟付託後即收領臨時收據予以註銷

(四) 公司債信託

1 凡依照公司法組織之法人提供擔保品委託本局代理公司債之發行及償還時應填具委託書並隨附左列各件

(1) 股東會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

(2) 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

(3)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

(4)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姓名經歷住址及印鑑

(5) 募集公司債之公告

(6) 發行公司債之營業計劃及預算書

(7) 公司債之應募書

(8) 發行公司債之章程及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與備案之文件

(9) 公司債債券及存根樣張

(10) 提供擔保財產之細目及估價清單

(11) 曾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應另具說明書詳載下列各項

a 每次發行時期及數額

b 擔保品之名稱及價值

c 歷次還本付息情形

d 募得債款數

第九編 代理

(12) 其他有關文件

- 2 本局接到委託公司委託書及各項附件後即就其所送各件予以審查如認為可以承受辦理者即簽發同意通知委託公司
- 3 本局接受委託後應視債券種類及擔保情形決定代募或承包如係代募應洽定手續費如係承包應洽定發行折扣
- 4 委託書訂立後委託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應即辦理過戶手續過入本局戶名並辦妥保險手續(過戶及保險手續參見本內規放款部)
- 5 本局於委託手續辦妥後即依照發行公司債章程及契約辦理公告及經募事項
- 6 本局經募之公司債於收款後即發給公司債券所收債款並應另立專戶辦理其利率則於委託書內洽訂之
- 7 公司債到期時如用抽籤方法還本者應將中籤號碼於兩星期前通知本局
- 8 委託公司實行抽籤時應通知本局派員監抽籤前後應由委託公司在當地著名報紙二份以上公告
- 9 之公司債之償還如採設置償還基金辦法者委託公司應照委託書將償還基金逐期撥存本局專戶存儲
前項基金於還本付息時如有不足應由委託公司先期如數撥足
- 10 本局為保障全體持券人之利益起見得隨時檢查委託公司之賬冊及擔保品之現狀與價值本局認為擔保品應行增加時得通知委託公司照數增加必要時本局並得派員駐在委託公司代辦會計其一切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
- 11 委託公司違反委託書之規定或在公司債尚未全部清償前解散時本局即代表全體持券人行使擔保權處分擔保品其所需費用仍由委託公司負擔

(五) 代募公司股票

- 1 凡公司委託本局代理招募股款時應填具委託書並隨附左列各件
- 甲 左列各項為新創立公司應送文件

(1) 發起人之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

(2) 公司章程

(3) 招股章程

(4) 營業計劃及預算書

(5) 股東名冊或認股書

(6) 其他有關文件

乙 左列各項為已設公司應送文件

(1) 股東會增資決議錄抄本

(2)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3) 公司章程

(4) 增資後之營業計劃與預算書

(5) 股東名冊或認股書

(6) 其他有關文件

2 本局接到委託書及所附文件後，即就其所送各件予以審查。如認為可以承受，辦理者即簽發委託書回證，通知委託人。

3 本局接受委託後，即依照招股章程辦理招募手續。

4 本局接到各認股人所簽認股書後，即予登記。如認股人同時依照章程繳付股款全數，或付第一次股款數時，即由本局發給股款收據交繳

款人收執。

第九編 代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前項股款收據得於委託時由委託公司備妥交付本局應用

5 本局收到股款後即專戶存儲俟招認足額即行停收並通知委託人委託人

6 因驗資需要證明書時本局得就該公司之已存本局之股款專戶之餘額出具證明書

7 公司委託經募之股款如係增資部份者除應填具委託書外應隨附左列各件

(1) 修訂公司章程決議增

(2) 舊之股東會決議錄

(3) 已認增資股份清單

(4) 增資認股書

(5) 增資招股章程

至其他手續與新創立招股時同

(六) 代理收付款項

1 顧客委託本局代理收付款項時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左列各項

(1) 委託人名稱

(2) 款項種類

(3) 收付款起訖日期

(4) 收付款地點

(5) 其他事項

- 2 顧客委託本局代收款項經本局審查並接受委託書等後委託人應留存印鑑並將自備之空白三聯收據預備號次送局備用上項三聯收據於本局代收款時即將第一聯收據交與付款人第二聯通知書按委託書約定時期彙送交委託人第三聯存根存查
- 3 本局承受委託代收款項如須在其他地點一併辦理者得由承辦局處委託各該地局處同時辦理惟所收款項除另有約定外以在委託人所在地支取為原則
- 4 委託人提取代收款項時除另有約定外須於收款期限截止後蓋用原留印鑑備具收據函送具領
- 5 本局代收款項於委託人提取前概不計息
- 6 顧客委託本局代付款項經本局審查並接受委託書後除另有約定外應由委託人備具足額之款項存局備付
- 7 本局承受委託代付款項如付款時須憑繳款通知書辦理者委託人應先期將該項繳款通知書交與本局或由委託人直接通知收款人將該項繳款通知書逕寄本局以憑辦理
- 8 本局代付款項現委託人預將款項存局者即在委託人戶下轉匯代付
本局代付後即通知委託人開具付款日期之支票來局換取正式收據
- 9 本局代理收付款項均酌取手續費
- 10 本局代理收付外埠款項參照本內規國內匯兌編規定辦理

(七) 代客保管

- 1 顧客以物品委託本局保管時應填具「委託保管申請書」及印鑑卡正副各一份連同物品送局辦理
 - 2 承辦局處接到上項申請書及物品後即作下列處理
- (1) 審查申請書填載各項是否符合

第九編 代理

- (2) 檢在委託保管物品是否並無違禁或含有危險性之物品在內並予點收
 - (3) 如係委託密封保管之有價證券應製給號碼單並得徵求委託人之同意由委託人在證券上加以簽蓋以資識別
 - (4) 如係原封保管之物品應請委託人包裝妥密並在封口處加蓋簽章
 - (5) 核收保管費
 - (6) 具保管證交委託人收執
 - (7) 登錄保管品記錄簿及收益帳
- 3 委託人提取保管品之全部或一部時須用原摺留印鑑填具「提取保管品憑條」詳細記載提取保管品之名稱件數等連同保管證一併交局辦理
- 4 承辦局處接到上項憑條及保管證後應作下列處理
- (1) 審查憑條填載各項是否符合
 - (2) 驗對印鑑是否相符將保管品點交委託人如因保管上之手續關係不及立時提付時應通知委託人約期提取
 - (3) 原封保管品如委託人提取一部時應於啓封後仍包裝妥密並請委託人在封口處用原留印鑑重加簽封
 - (4) 露封保管品如委託人提取一部時應在保管證上批註後仍交委託人收執
 - (5) 保管品如委託人全部提取時應將保管證收回註銷
 - (6) 登錄保管品記錄簿
- 5 委託人轉讓保管證時應用原留之印鑑備具申請函件開明被轉讓人詳細姓名地址加蓋被轉讓人印鑑覓具妥保並檢附原保管證送局辦理

6 承辦局處接到上項申請轉讓函件及保管證後即作下列處理：

(1) 審查申請函件是否完善

(2) 驗對印鑑是否相符

(3) 辦理對保手續

(4) 將原保管證註銷連同申請函件歸檔存查

(5) 開具新保管證交被轉讓人收執

(6) 登錄保管品記錄簿

7 委託人委託本局代收保管證券之本息紅利等項收益時應填具「委託書」送局辦理

8 承辦局處接到上項委託書後應照本局代理收付款項辦法辦理惟收妥款項交付委託人時應憑原保管證及蓋有委託人原留印鑑之

「保管品本金及收益取條」辦理

9 委託人掛失保管證或印鑑時應參照本內規信託存款編印鑑之處理節規定辦理

(八) 代理保險

1 顧客委託本局信託處代辦投保水火運輸郵包汽車及其他各險以向本局產物保險處投保者為限

2 關於投保手續悉照產物保險規定辦理之

(九) 代辦會計

1 顧客委託本局代擬會計規程代擬賬簿表報及一切應用書類格式釐訂財務整理及檢查方法或其他有關會計事務時應填具委託書註明委託事項期限等

第九編 代理

- 2 本局接受委託後即行派員辦理如因辦事地點遙遠因而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
- 3 委託代辦會計之費率於委託時約定之

(十)代辦公司登記

- 1 公司委託本局代辦設立增資減資改組轉讓合併解散等登記事務應填具委託書並追附有關證件送經本局審查認可後即可照辦
- 2 本局代辦各項登記事務所發生之開支及一切支出均由委託人負擔
- 3 各項登記手續辦妥證件領到後本局即通知委託公司具函領取並照約收取手續費後註銷委託書
- 4 代辦登記事務之手續費率應於接受委託時約定之

(十一)代辦公司其他事務

- 1 公司委託本局代辦分發股息紅利及其他事務時應填具委託書並隨附有關證件經本局審查認可後即可照辦
- 2 公司委託本局代為分發股息及紅利等款項時應先匯計應付總數由委託公司一次或分次繳存本局以資發付如須本局墊付應先約定
- 3 公司委託代付股息等款項如指定以移轉過戶之財產收益抵付者倘因收益減少不足抵付時一經本局通知委託公司應即補足
- 4 各項代付款項之收據應備正副二份副收據留局備查正收據依照約定按數或按期彙送委託公司
- 5 委託手續費率及墊款欠息等應於委託時約定之

三 各級主管處理之職權

- (一)承辦局處在規定之範圍內應委託人之委託不論數額大小均由承辦局處之經副理核定之並於承受時報告總局備案
- (二)如委託人之委託事務超出規定範圍或其委託事務所須之人力財力非承辦局處所能負擔者而承辦局處確認該項委託事務有利於國計

民生或有助於本局業務之擴展得由承辦局處主管人員簽具意見書連同承受委託後之辦理方案檢附委託書等呈請總局核定

(三)承辦局處照已承受之委託書所定之委託範圍辦理之事務如具有時效關係者得由承辦局處之經副理核定之惟於委託期限終了時承辦局處仍應並將辦理經過彙案報告總局

附錄一 表式

- (一) 委託書及回證
- (二) 信託投資委託書
- (三) 信託投資受託證
- (四) 信託投資到期通知書
- (五) 代買有價證券委託書
- (六) 代賣有價證券委託書
- (七)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限價單
- (八) 保證金收據
- (九) 有價證券保管收據
- (一〇) 經紀人相互對賬表
- (一一) 買賣清單
- (一二) 「進」證券差額報告單
- (一三) 「出」證券差額報告單
- (一四) 經紀人股票買賣紀錄表
- (一五) 證券收解憑單

- (一六) 賣契
- (一七) 收付清單(代傳票)
- (一八) 代理買進有價證券期貨交割清單
- (一九) 代理賣出有價證券期貨交割清單
- (二〇) 過戶申請書
- (二一) 公債還本申請書
- (二二) 公債付息申請書
- (二三) 代付債券本息通知單
- (二四) 代付債券本息回單
- (二五) 代付債券本息留底
- (二六) 發還付託債券本息票清單 正本
- (二七) 發還付託債券本息票清單 副本
- (二八) 發還付託債券本息票正回單

代理式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委託人

第九編 代理

委託投資金額	國幣	元一次付
委託權限	委託人隨時	實處金權理
委託期限	此項委託定期在	未到期委託人不得撤換領取單
運用情形	所有佣金之運用由	委託人隨時查核
手續費	按照上項規定	收費之百分之計

書開下列條件

中央信託局

最高信託投資部辦理

最高代為投資辦理

委託人

委託

中央信託局信託投資委託書

字

第號

一九

代理式 3 正面

<p>中央信託局</p> <p>信託投資受託證</p>		<p>中央信託局信託投資受託證</p>
備考	<p>信託種類</p> <p>委託期限</p> <p>委託金額</p> <p>受益人</p> <p>信託手續費</p> <p>續託期限</p>	<p>字第</p> <p>號</p>
簽署	年	月
		日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代理式 3 背面

中央信託局信託投資付息分紅表

月日	期別	股息	分紅	其他		簽章	備註
				項目	金額		

信託投資到期通知書

逕啓者查

尊戶持執敝局之受託證

字第

號將於

年

月

日期除另有清單寄奉外如蒙繼續委託即希

查照檢送前掣受託證以憑辦理轉期手續此致

先生

代理式 4

年 月 日

第九編 代理

代理式 5

中央信託局代買有價證券委託書 字第 號

茲委託 貴局代買下表所開有價證券所有進行辦法願
遵照 貴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簡則辦理

此致
中央信託局

計開代買有價證券

證券名稱	票面	期別	張數	區價	備考

111

委託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式 6

中央信託局代賣有價證券委託書 字第 號

茲委託 貴局代賣下表所開有價證券所有進行辦法願
遵照 貴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簡則辦理

此致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計開代賣有價證券

證券名稱	票面	期別	股數	限價	備考

委託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式 7

中央信託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限價單 委託書 字第 號

本表限價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券名稱	票面	期別	賣 價		買 價		備 考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委託人

年 月 日填送

二二

代理式 9

中央信託局						
有價證券保管收據						
茲收到	字第	號	繳來有價證券	計開	客種	票面
					股數	金額
			委託本局代買特聖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種 代理

代理式 8

中央信託局			
保證金收據			
茲收到	字第	號	繳來保證金共計國幣
			萬 千 百 拾元正特
			聖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三三

代理式 13

證券差額報告單

出

種類	_____
淨出數量	_____
年 月 日第	號經紀人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代理式 14

經紀人股票賣買記錄表

種 類	股票號碼	戶 名	數 量
日 期	賣出經紀人	日 期	買進經紀人

代理式 15

證券收解憑單

第九編 代理	交割日期 年 月 日	賣出經紀人號數		種類		附註		
		數	量	號	碼		賣出 經紀 人章	
		注意：下列各項由本所填寫						
		配與經紀人號數					收進 經紀 人簽	
		收貨員		覆核		發貨員		

代理式 16

契 賣

今將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計 股票一紙其云票號碼為
 票面戶名為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約定價格買與買
 方價金一次收清其利益及危險亦同時
 移轉因該公司尚在聲請變更登記此項
 股份買賣係預約轉讓性質特由賣方訂
 立買賣保證於該公司變更登記確定後
 實行過戶除交付股票暨過戶聲請書外
 立此賣契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經紀人 簽章

賣方 證人 簽章

代理式 18

中央信託局代理買進有價證券期貨交割清單								字第	號
台核				日期					
月	日	種類	票面	價格	金額	備	考		
合計									
應徵									
加手續費									
應徵淨數									
中央信託局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編
代理

代理式 19

中央信託局代理賣出有價證券期貨交割清單								字第	號
台核				日期					
月	日	種類	票面	價格	金額	備	考		
合計									
應徵									
減手續費									
應徵淨數									
中央信託局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九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三〇

有價證券過戶申請書

茲送上

貴局 字第

號

拾頭有價證券收據

紙請將該收據內所存

證券 票面

共計

張過入

戶為荷一切均願遵守

貴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簡則辦理

此致

中央信託局

讓與人

受讓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債還本申請書

中央信託局 台照 共計國幣		債券名			債		額	
		冊次	中籤	券	數	金	額	

注意
領款人應於本申請書上簽名蓋章並填列詳細地址
債票種類及期數須分別檢齊填寫清楚債票上領款人均須蓋章或簽名
債票末尾號碼二字須依次排列整齊例如 12 13 14 尺末尾 12 者所有末尾號碼之 12 均排在一起
每種債票五冊以上者每五十冊合成一鈔

第九編 代理

姓名
地址

三二

年
月
日

號
領牌第

代理式 23

庫字 第 號

代付債券本息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
編
代理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元	單
代付債券本息						

上列款項計 已代付訖除另發
 第 號送付該債券本息票報告單正回
 單外請記帳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具

三三

代理式 24

單字 第 號

代付債券本息回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幣名	千	百	十	元	單
代付債券本息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三四

上列款項計 已照章處送來第
 號發送付託債券本息票報者單正回
 單核對無誤轉收 此致
 中央信託局值託處

中央銀行國庫局具

代理式 25

庫字 第 號

第九編 代理

代付債券本息留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 額					
	幣 名	千	百	十	萬	千
代付債券本息						

三五

上列款項計 已代付除另發
 第 號發給付給債券本息撥報告單正
 回單外請記帳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代理式 27

中央信託局發送付訖債券本息票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券名稱

憑證字第 號

期次	種類	張數	金額				應扣所得稅				備註	
			元	角	分	厘	元	角	分	厘		
合計												

上列債券已如數送上請印點收單給正副回單為荷此致
 財政部公債司 台核
 中央信託局 具

附錄二 章則

- (一) 信託投資簡則
-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簡則
- (三) 經付公債本息簡則
- (四) 公司債信託簡則
- (五) 代募公司股票簡則
- (六) 代理收付款項簡則
- (七) 代客保管簡則
- (八) 代理保險簡則
- (九) 代辦會計業務簡則
- (一〇) 代辦公司登記事務簡則

一 中央信託局信託投資簡則

第一條 總則

本局爲便利社會投資促進經濟建設發展生產事業起見特辦信託投資凡顧客以資金委託本局辦理信託投資悉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種類

第九編 代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四〇

第三條

委託手續

- 一、普通信託投資 委託人指定投資對象之範圍委託本局全權代為營運
 - 二、特定信託投資 委託人特別指定投資對象投資期限及其他條件由本局依照代為辦理
 - 三、特種信託投資 由本局選擇有把握之生產事業為對象如委託人願意投資者本局即代為辦理
- 委託人於委託本局投資時應填具委託書詳列委託人姓名住址投資金額投資對象投資期限及其他條件經本局審查認可後即承受其信託金并出給信託投資證交與委託人收執

第四條

決算辦法

- 一、普通信託投資俟期滿後辦理決算如投資標的便於分期結算者亦可分期辦理決算但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內註明
- 二、特定信託投資之決算辦法根據投資對象於委託時先行洽定
- 三、特種信託投資會計獨立每年決算一次

第五條

期滿之處理

信託投資時期屆滿本局即將投資財產交還委託人如委託人欲取回現金時本局亦可代為辦理

第六條

損益之規定

信託投資係本局代委託人執行約定任務除收取約定信託費外其餘收益概歸委託人所有如遇意外亦歸委託人負擔

第七條

留存印鑑

委託人須預留印鑑憑以領取投資財產及收益

第八條

信託費之規定

信託投資之信託費及其收益辦法於委託時洽定并載明於委託書上

二 中央信託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簡則

第一條 總則

本局代理買賣有價證券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買賣範圍

凡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均以有公開市場及證券交易所認可之有價證券為限所有證券交易均以國計算

第三條 委託事項

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填寫委託書將證券名稱種類面額限價(或隨市)及委託人姓名(不得用暱名號記)地址暨能否分批辦理等各項翔實填明於每日上午九時半前送交本局以憑登記及辦理交易如因誤填致成交後發生問題時本局不負責任

第四條 限價

限價有效期間以一日為限隔日即不生效如仍須委託本局買賣者必須再行報價如須「長期限價」或「隨市」者應於委託書內註明之

如價已到限而該券成交極少以致未能辦到者本局不負責任

第五條 變更限價

委託人對於所送限價如有變更應章即另填變更限價單送局知本局在接到變更限價前已照原限價代為成交則仍須照原限價辦理交割不得推諉

第九編 代理

第六條 保證金

委託人應於填送委託書時按委託買賣之總面額預繳保證金其多寡視證券市場情形而定由本局掣給收據為憑若市價漲跌過鉅超過原繳保證金二分之一時本局得酌量追加保證金如委託人不來加繳保證金本局得照商場習慣代為了結其一切損失概歸委託人自理其如將委託出賣之證券預先繳存本局者得免繳保證金

第七條 成交

本局接得各委託人所送委託書後即去證券市場看市買賣如市場價格與委託人限價相近時即予成交

買賣成交後本局即行通知委託人並辦理交割手續委託人接到通知請即來局繳還保證金收據付清價款領取證券或領取價款

委託人如係本局存戶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局可隨時代為轉帳

第八條 過戶

買賣證券如須過戶均由賣方寬保填具「賣契」及「過戶申請書」以便買方於限期內辦理過戶手續

第九條 保管

委託本局買進之證券本局可代為保管依照代客保管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手續費

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本局應取手續費其數額依照證券交易所或公會之規定所有代理買賣證券之往來郵電以及其他必需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三 中央信託局經付公債本息簡則

第一條 總則

本局受財政部委託辦理經付公債事宜

第二條 申請

公債持有人申請經付本息時應填具公債還本申請書連同公債票交付本局
付息

第三條 臨時收據

本局收受申請書及公債票後應先就公債本息總額掣給臨時收據

第四條 領款

俟手續辦理完妥後通知申請人持憑收據前來領款

第五條 拒收

申請經付之公債票或其息票如有破碎污損或及號碼模糊者本局得拒絕收受

第六條 其他

其他手續悉按財部公債規定辦理之

四 中央信託局公司債信託簡則

第一條 總則

凡公司提供担保品委託本局發行公司債由本局代表全體持券人保管担保品行使債權者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委託手續

第九編 代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四四。

委託本局發行公司債應由委託公司填具委託書詳載委託事項並同左列有關文件送交本局審查認可後另訂契約各執一份爲憑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錄

二、公司章程及營業執照

三、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

四、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姓名經歷住址及印鑑

五、募集公司債之公告

六、發行公司債之營業計劃及預算書

七、公司債之應募書

八、發行公司債之章程及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與備案之文件

九、公司債債券及存根樣張

十、提供担保財產之細目及估價清單

十一、曾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應另具說明書詳載下列各項

(一) 每次發行時期及數額

(二) 担保品之名稱及價值

(三) 歷次還本付息情形

(四) 募得債款數

十二、其他有關文件

右列各項文件委託公司應出示其本或錄送抄本至委託書及各項文件均須由委託公司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以後有關委託事務之函件均以此項簽章為證

第三條 担保品

委託公司提供之担保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動產 有價證券、簿據、機器及各種動產
- 二、不動產 房地產、礦產、權及各項不動產
- 三、公司其他財產及營業收入

前項担保品應於契約訂立後交存本局或過入本局戶名並由本局以本局名義代為投保各種保險所需保險費仍由委託公司負擔

第四條 債券之簽證

委託公司於公司債票面得載明本局受託發行字樣至公司債票面所載各項條款亦得由本局簽字證明其實在

第五條 收入借款

本局受託募集之借款於應募人繳款時隨時撥收委託公司專戶其存款利率另行約定之

第六條 代辦事項

公司債既由委託公司委託本局代為發行所有公司債本息之收付訂有債權基金辦法者其基金之收付保管等事宜均由本局代為辦理

第七條 債權基金

委託公司訂有債權基金辦法者應按照契約將基金逐期撥存本局開立基金戶存儲每屆公司償還本付息之期基金如有不足並應

第九編 代理

中央信託局業務內規

於期前如數撥足之

第八條 債券還本

委託公司償還公司債應於一個月前將償還金額及日期通知本局其用抽籤方法者應將中籤號碼於兩星期前通知本局抽籤時並應通知本局派員監視

前項償還金額日期及中籤號碼應由委託公司在當地著名報紙二份以上公告之

第九條 收回債券及息票

已還本之公司債券及已付息之息票概由本局加蓋註銷戳記連同清單送交委託公司點收

第十條 手續費

本局辦理公司債信託之手續費分爲左列四種於訂約時洽定之

一、受託費 於接受委託時收取

二、發行費 按照債券面額收取

三、經常費 視事務之繁簡按照每半年未償還之債券總額收取

四、終結費 於辦妥結束交還擔保品及各項文件時收取

第十一條 代理費用

本局墊付有關公司債信託之一切必需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應用之書表由委託公司自行印製送交本局備用

第十二條 監督公司履行契約

本局爲保障全體持券人之權益起見得隨時檢查委託公司之帳冊及擔保品之現狀與價值如擔保品之市價低落至本局認爲應行

增加擔保品時一經本局通知委託公司應即照辦必要時本局並得派員駐在委託公司代辦會計或監督其業務因而增加之一切費用應全部由委託公司負擔

委託公司知延不履行契約或在公司債尚未償清以前解散本局為維護持券人之權益得召集全體持券人大會決議行使債權宣告未還債權一律到期并處分擔保品償付一切應付款項所需費用概由委託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終止委託

本局公司債信託非將全部債券收回不得終止委託

五 中央信託局代募公司股款簡則

第一條 總則

凡公司招股或增資委託本局代募股款者均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委託手續

委託手續

委託本局代募股款由委託公司填具委託書詳載委託事項及代募開始及截止日期連同左列有關文件一併交本局審查認可
甲、左列各項為新創立公司應送文件

(一)發起人之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

(二)公司章程

(三)招股章程

(四)營業計劃及預算書

第九編 代理

(五) 股東名冊或認股書

(六) 其他有關文件

乙、左列各項爲已設公司應送文件

(一) 股東會增資決議錄抄本

(二)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三) 公司章程

(四) 增資後之營業計劃與預算書

(五) 股東名冊或認股書

(六) 其他有關文件

右列各項文件應由委託公司交存至委託書及各項文件須由委託公司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以後有關委託事務之函件概以此項簽章爲憑

第三條

自備股款收據

委託公司應自備空白股款收據於順序編號後交存本局備用是項收據應爲複寫之三聯單式第一聯爲存根於款項收妥後留存本局備查第二聯爲股款收據由委託公司暨負責人先行簽名蓋章本局收受款項後加蓋代收圖章交認股人收執第三聯爲收款通知書由本局彙遞通知委託公司

第四條

收款地點

本局代募股款得指定各地方分局同時辦理所收股款如須劃撥至該公司所在地一併存儲時應由委託公司照章酌繳匯費及手續

費

第五條 撥存股款

本局代募股款均設專戶隨時代爲存入俟期限截止由委託公司備具收據函送本局辦理撥存股款手續

第六條 手續費

委託代募股款本局得按股款額酌收手續費

第七條 代理費用

本局墊付有關委託代募股款之一切必需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其應用各種書表應由委託公司自行印製送交本局備用

第八條 代理權限

本局代募股款除委託書載明事項外其他一切如換發股票送股轉讓等應由委託公司自行辦理

第九條 代理責任

本局代募股款除遵照繳款人之意旨收入委託公司股款專戶外不負任何責任一經掣給收據繳款人不得要求退還

第十條 終止委託

委託本局代募股款除因法律上之原因外不得中途停止委託否則應照繳手續費及墊付之一切費用

六 中央信託局代理收付款項簡則

第一條 本局爲服務社會接受顧客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悉依本簡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代理顧客收付款項分左列兩項

第九編 代理

(一)代理本埠收付

(二)代理外埠收付

第三條 凡個人或機關團體委託本局代收婚喪壽儀捐款學費股款基金等款項或代付房地捐租金水電等費用者為代理本埠收付

第四條 凡個人或機關團體以期票匯票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委託本局向本局設有分支機構之地點代收款項或以款項委託本局向上開地點代付者為代理外埠收付

第五條 凡委託本局代理本埠收付應由委託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備具委託書載明代理收付款項之性質開始暨截止日期經委託人（個人或機關團體負責人）簽名蓋章送交本局審查認可並開立存戶後再行辦理

第六條 代理本地收付除前條規定者外按照後列各款辦理之

(一)委託本局代收婚喪壽儀除以現款或可以兌現之銀行禮券為限外並應由委託人備具空白謝帖交由本局備用使金力金除有特約外以所送數額十分之一為限逐筆在所收款項內扣除

(二)委託本局代收捐款學費股款基金等款項應由委託人（機關或團體）自備空白收據於順序編號後交本局備用該項收據應為複寫之三聯單式第一聯為存根於款項收妥後留存本局備查第二聯為收據由委託人（機關或團體負責人）先行簽名蓋章本局收妥款項後加蓋代收圖章交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為收款通知書由本局彙總通知委託人委託人並應將應繳各款先行通知繳款人本局即憑該項繳款通知書收款或由委託人造具繳款人名單交本局存查

(三)委託本局代付房地捐租金水電等費用除另有約定外應由委託人（個人或機關團體）備具足夠支付之款項存並將該項繳款通知書先期交與本局或由委託人直接通知收款機關將該項繳款通知書逕寄本局由本局在委託人戶名下轉帳代付款項繳納後再由本局通知委託人開具付款日期之支票來局換取收據倘所存款項不足應繳金額時除通知委託人外本局

不負其他責任

第七條 凡委託本局向本局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埠代收款項應由委託人填具代收款項請託書詳細註明收款人姓名住址應收金額及託收辦法並將附屬單據一併交與本局由本局製給代收款項收條俟款項收妥或原件退回時再由本局通知委託人憑收條及通知書來局領取款項或領回原單據

第八條 凡委託本局向本局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埠代付款項應由委託人詳細開示託付人及收款人姓名住址託付金額及事由等運同託付款項一併交與本局由本局製給託付款項收條俟款項付訖或原款退回時再由本局通知委託人攜託付款項收條來局掉換正式收條或憑以領回原款

本局受託向外埠代付款項其金額超過

萬元時領款人除遵照本簡則規定辦理外須覓具當地妥保方可領取

第九條 委託代理收付款項除有關委託代理收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全部應由委託人照付外本局並得斟酌情形按代收付總額收取手續費

第十條 委託本局代理向外埠收付款項如原件原款被退回其手續費及有關委託代理收付之一切必需費用仍應照收

第十一條 以期票匯票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委託本局向外埠收取款項在託收函件發出後到達前因交通機關發生故障致毀損滅失時其因是而生之損害由委託人承受

第十二條 本局受託代理收付款項除收付款項事務外其他一切均由委託人自行處理

第十三條 本局受託代理收付款項除遵照委託人意旨辦理外對於委託以外成其所牽涉之事項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委託人在委託本局代理收付款項之約定期間不得申請停止委託倘因特殊原因申請停止委託時其因此發生之損失及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本局代理手續費仍應收取

七 中央信託局代客保管簡則

第一條 總則

凡以左列各種物品委託本局保管者均依照本簡則辦理

- 一、有價證券 公債債券公司債及股票等
- 二、重要物品 契約憑證簿據印章單據等
- 三、貴重物品 珍貴飾物及古玩等

第二條 保管形式

本局代客保管物品視保管品形式及處理手續之不同分為左列二種

- 一、密封保管 凡屬於前條一項有規定面額可供核點之有價證券屬之
- 二、原封保管 凡屬於前條二、三、兩項之物品不能確計其價值或不易檢點者屬之

第三條 驗收與檢查

凡委託人委託本局保管之原封保管品不得放置遺棄或含有危險性之物品必要時本局得商請委託人當面驗看再行密封如委託人拒絕驗看或本局認為不便保管時得謝絕收受

如遇政府機關依法律手續要求檢查委託人寄存本局之原封保管品本局不及通知委託人前來會同啟封時得先交政府檢査人員檢查後密封再行通知委託人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凡委託人以物品委託本局保管時應先填具「委託保管申請書」及印鑑卡正副各一紙連同物品送交本局經本局同意并檢收後發給保管證交委託人收執以備提取時驗對之用

第五條

提取手續

- 一、委託封保管之有價證券由本局留給號碼委託人可在證券上蓋蓋以資識別
- 二、委託原封保管之物品應由委託人包裝妥密並在封口處加蓋簽章提取時本局仍以原封交付委託人

委託人得隨時提取保管品之全部或一部提取時須用原留印鑑填具「提取保管品憑條」詳細記載提取保管品之名稱件數等連同保管證一併交本局

第六條

轉讓手續

- 一、原封保管品如委託人部份提取時應於啓封後仍包裝妥密在封口處用原留印鑑重加簽章
- 二、嚴封保管品如係部份提取本局即在保管證上批註仍交委託人收執
- 三、保管品如全部提取委託人應將保管證繳還本局註銷本局因保管上之手續關係不及立即提付保管品時得通知委託人約期提取

第七條

代收本息

保管證如須轉讓時委託人應向本局書面申請辦理移轉手續
保管證之本息紅利等項收益得由委託人具備必要手續委託本局代為收取經本局收受後委託人應用原留印鑑填具「保管品本金及收益取條」連同保管證持向本局領取
委託人如與本局原有業務上之關係者得委託本局逕行收入各該存款或放款帳內但委託人仍應將保管證持向本局批註本息數

第九編 代理

額

代收本息紅利等項收益其數額及付給辦法有變更時本局不負通知之責

第八條

責任

委託本局保管之保管品本局收受時不負鑑定之責收受後當以善意代為保管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事故致委託人自身疏忽致遭受損害時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掛失

保管證或印證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委託人應立即向本局書面申請掛失並刊登本局同意之日報二種各三日經過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局許可後得補領新證或另換新印證倘在未掛失前即被人盜領者本局概不負責

第十條

保管費

委託人於交存保管品時應照繳保管費收費率之核算標準如左：

一、 密封保管：

1 以證券面額每萬元為一單位不足一萬元者亦作一萬元計算

2 面額超過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份減半收取

3 面額每張不滿百元者加倍核收

4 證券之種類不同者分別核收

5 外幣證券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國幣後計算核收

二、 原封保管 以每件為單位：

- 1 甲種高八市寸闊一市尺長一市尺
- 2 乙種高四市寸闊一市尺長一市尺
- 3 丙種高四市寸闊五市寸長一市尺

以上兩種保管期費均分六個月及一年兩種

第十一條 手續費

委託本局代收保管證券之本息收益按左列標準核收手續費於該項代收收益內扣除之

- 1 以收益數每千元為一單位
- 2 代收收益之種類性質或收取期間地點不同者其手續費分別核收之
- 3 凡因代收收益而墊付之郵電等一切費用本局可在代收收益內扣除之
- 4 代收收益如為外幣時按照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國幣後徵收之
- 5 保管之證券如為國民政府發行之各種債券暨代理發行之公司債及本局發行之投資信託證券等其手續費免收

第十二條 繳費

保管費應先期繳納如未到期提取保管品其已繳保管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轉期

保管期間屆滿委託人須將保管品提清或辦理轉期手續如委託人未將保管品提清又未續訂保管期限時本局即視為轉期六個月所有應繳保管費及代收收益各費本局得於其收益內扣除如無餘款可扣時委託人經本局通知後應即補繳本局并得向委託人追索欠繳保管各費之利息

第九節 代理

第十四條 時效

保管期滿委託人未來提取亦未續訂保管期限經本局代為轉期連續逾三年以上仍未前來提取或續訂保管期限時本局即登報催告限期來局辦理手續逾期仍未照辦得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到場會同檢點保管品拍賣處分所得價款除儘先支付拍賣費用外扣還應繳各費如有餘款備存候領不計利息如屬不敷仍向委託人追償

第十五條 退還

本局如因不得已之事由得在一個月前用書面或登報公告方法通知委託人前來提取保管品並得按距離保管期滿之日數退還保管品之一部

八 中央信託局代理保險簡則

第一條 總則

委託本局代辦投保水火運輸郵包汽車及其他各險均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要保手續

委託人應先填本局發給之要保書經本局調查檢驗認可後當計算保費俟收取後即發發保單

第三條 變更事項

投保人如欲變更保單上之記載事項如遷移地址增減標的種類數量及保額保單權利過戶等情事均應將原保單及保費收據送交本局加簽背書或退保

第四條 出險

第五條 分保

保單所載標的如遇出險應將出險日期時間地點及出險情形作成報告書連同保單及保費收據送交本局辦理

第六條 續保

如同一標的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一部份者應將承保公司保險金額及期限通知本局並提示保單俾在本局保單上背書
保單期限屆滿時投保人如須續保應預先辦理續保手續否則保險責任即自屆滿之日終止

九 中央信託局代辦會計業務簡則

第一條 總則

凡公私企業團體機關或個人以有關會計事項委託本局辦理者概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種類

- 一、辦理常年查帳或臨時查帳並為出具證明書或報告書
- 二、代辦日常記帳及內部稽核等事務
- 三、充任檢查人鑑定人公斷人或公證人辦理關於會計事項之調查會計爭議之鑑定及公斷等事務
- 四、充任公私事業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入辦理關於帳目之清算及破產等事務
- 五、充任遺產執行人辦理遺產之清算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六、規劃會計制度或編訂會計規程
- 七、擔任會計顧問

第九編 代理

第三條 委託手續

委託人委託本局辦理各種會計業務應先填具委託書於簽名蓋章後交本局收執再由本局出具回證交委託人收執

第四條 變更委託

委託人在簽定委託書後對於所商定之各項如有變更時須商得本局同意重行簽訂委託書或於原委託書上加註明

第五條 撤銷委託

本局於受委託後對於委託人所述如查有虛偽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委託人撤銷委託並依約向委託人照收公費如遇有損害委託人並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提供證件

委託人如有正當理由亦得隨時通知本局撤銷委託其公費按案件之已進行程度折減收取但不得少於約定公費之半數

第七條 收取公費

本局對於承辦案件之內容如發生滋疑之處得隨時向委託人調閱證件或請委託人作書面證明其在以前曾請他會計師經辦之報告書類並應交出以備查考委託人如推諉或虛報日後發生錯誤或損害情事本局概不負責

第八條 代守秘密

本局對於承辦案件負代守秘密之責

十 中央信託局代辦公司登記事務簡則

第一條 總則

公司無論爲初創或爲已設所有關於設立發起經營過程中及或解散時之登記事務均可委託本局代辦

第二條 範圍

本局代辦公司登記事務以左列爲限

1 公司之設立

2 公司之增減資本

3 公司之改組轉讓合併及解散

第三條 手續

委託本局代辦各項登記事務應填具委託書及附送其他有關證件經本局審查同意後辦理

第四條 費用

委託公司應先繳付登報公告等各項費用如須本局墊付得先約定又代辦登記事務所發生之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負擔

第五條 手續費

委託本局代辦登記事務其手續費於訂定委託書時洽定之

第六條 委託期限

在委託期間委託人不得任意終止其委託否則如其任意因而使本局受損失時此項損失委託人應全部賠償

